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
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（香
港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蓝香港”），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
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粤丰环保”），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
从香港联交所退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
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2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
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情况如下：
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；聘请北京市金杜（深
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▓獫顾问；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
计机构和备考审阅机构；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估值机构；聘请友
扬企业形象策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作为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机构；聘请睿智天下咨
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作为境外投资备案申报咨询机构；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
所上海分所作为反垄断申报咨询机构。
除上述中介机构外，瀚蓝环境还聘请中信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
易要约人财务顾问；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、Harney Westwood & Riegels 担任本次
交易要约人的境外▓獫顾问。
上市公司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
方的行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
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特此说明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4 年 11 月 20 日